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审发〔2024〕8号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省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调研情况的通报

各省属高校:

2023年10月至11月,审计厅、教育厅采取现场调研和组织高校自查方式,对33所省属高校2020—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高校不断增强审计监督意识,探索改进审计监督方式,推动内部审计在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内部审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高校着力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注重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33所高校均由党委书记或校长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如成都中医药大学等13所高校采取成立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方式，强化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突出内部审计力量配备，33所高校均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其中独立设置32所；共配备内审人员172人（其中专职人员168人），本科以上学历168人，占比97.7%；中级职称以上131人，占比76.2%，均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工程等专业背景，专业知识结构不断优化。

（二）持续拓展内部审计监督范围

高校内部审计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拓展内部审计关注内容和范围，采取审计项目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学校重要工作、重要事项的监督。2020年至2022年，33所高校共组织实施审计项目4508个。从审计项目类型来看，高校内部审计工作逐渐突破传统审计事项，除财务收支和年报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类型外，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对重大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项目建设、物资和服务采购、疫情防控等进行了关注。部分高校内部审计还积极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如成都师范学院重点检查了“十四五”规划的推进完成情况。攀枝花学院设置五大类42个定量指标，对“十四五”规划进行中期评估。

（三）推进内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高校注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为学

校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不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如西南医科大学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整改规定》《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四川农业大学制定了《审计处内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人员行为规范》，还组织编印了《内部审计相关法规制度汇编》，进一步加强内审人员管理；乐山师范学院制定了《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负面清单以及作业指南》等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制，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内江师范学院制定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积极推进审计整改。

（四）发挥内部审计咨询建议功能

高校内审机构充分利用审计专业优势，着力发挥审计建议和咨询功能，为学校各院系和行政部门提供风险提示和咨询建议服务，推进学校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促使领导干部增强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的意识。如成都理工大学为院处级单位党组织、校属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印送经济责任告知书，明确被审计对象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及其有关要求等；川北医学院编制形成《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常见问题清单》，从3个方面11个风险领域，列出52个常见问题，供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借鉴参考；成都体育学院明确每周四上午为审计咨询日，向全校二级院系、职能部门、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五）不断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

高校积极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努力创新审计方法手段，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如西南石油大学把研究型审计贯穿于审计立项、组织、实施、整改全过程，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开启了审计数字化转型实践。

二、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省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内部审计工作中还存在对新形势新要求认识不到位，对内部审计的规律性把握不准，内部审计的职能职责未完全厘清，审计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等问题。

（一）内审工作组织领导有待加强

调研结果表明，33所高校均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部分高校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但个别高校仍存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未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整改、审计成果运用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还存在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运行不力，未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

（二）内部审计职责边界不清晰

部分高校对内部审计规律性把握不精准，没有厘清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功能与管理性活动的区别，安排内审机构参与不利于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履行监督、评价、建议职能的相关工作事项。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对审计监督应与单位经营管理性活动等不相容职责分离的要求理解和把握不到位，参与单位管理性工

作较为普遍。有的高校在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等制度中明确要求内部审计履行结算方案制定、造价控制、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有的高校内审机构参与工程建设类项目的结算审核、合同审核审签、竞争性谈判磋商等管理性活动；有的高校内审机构超出内部审计职责范围履职，牵头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制度不健全、修订不及时

部分高校对新时代内部审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认识不深、研究不够，未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开展内部审计制度“废、改、立”工作。有的高校审计制度内容不健全，缺少必要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有的高校未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 47 号）等新规定及时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四）内审工作重点把握不精准

部分高校未系统研究、精准把握职责范围和监督内容，工作重点仍局限于传统审计业务，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学校重点工作开展审计力度不够，不适应学校防控风险和完善治理需要。有的高校未将科研经费“放管服”政策落实、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所属企业改制、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审计服务学校管理和决策的效果有差距。有的高校内审机构近三年未系统关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审计促进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的作用未能体现。

（五）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待提升

部分高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审计揭示问题不深刻、审计发现问题定性定责不准确、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把控不严、审计手段落后等问题，导致内审工作质效不高。有的高校内部审计项目未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的高校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和范围把握不准确；有的高校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未查深查透，问题描述不清晰不准确；有的高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未引用定性依据或引用的法律法规不恰当；有的高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未定责或定责不准确；有的高校对委托社会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质量管控意识不强，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过程管控不到位，审计资料未及时归档，甚至违规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整体委托给社会审计机构；有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手段陈旧落后，未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现疑点、查核问题、分析评价，审计监督质效有待提升。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

部分高校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不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未见底清零。有的高校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合力还未形成；有的高校未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审计整改约谈等制度措施，持续跟踪督促审计整改力度不够；有的高校审计整改认定标准不统一，影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质效。

三、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

为促进高校内部审计更加规范有效开展，更好发挥内部审计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监督作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

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内部审计基础性监督作用的认识，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高校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确保高校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二）进一步聚焦内部审计主责主业

高校要进一步厘清内部审计权责边界，纠正内部审计与财务、经营管理岗位混淆问题，确保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不相容职责相分离。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及时揭示违纪违法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科学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监督质效

高校要加强对新修订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按照新规定、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审计流程，做实审前调查、完善审计方案、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强化审计档案管理。加强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项目的质量管控，建立社会审计机构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效。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机制

高校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严格按照审计整改的新要求，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探索内部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追责问责协同推进等工作机制。内审机构要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督促，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整改结果认定标准，严格销号管理，对虚假整改、屡审屡犯等情况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五）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转型升级

高校要加强审计方式方法创新，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质效。聚焦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努力提高内审人员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分析问题和评价研判的能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要创新审计组织实施方式，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做好内部审计项目、内部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整合开展政策落实、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积极拓展审计成果运用。

（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高校要选优配强内部审计人员，不断优化内审人员的专业结

构和年龄结构。内部审计人员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提升能查能说能写的综合能力。高校要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业务交流、支持参加继续教育和国家审计项目，着力提升内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2024年1月26日

四川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